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銘權

被告 羅 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445,949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1,36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- (一)原告與被告羅歲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72號）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請求返還之金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45,949元，是以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1,86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1,365元。
- (二)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

01 之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(又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及多元
02 化繳款通知書時，若記載之繳款期限不一致，則以本裁定主
03 文所定補繳期間為準)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政達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又若經合法抗
10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12 書記官 杜敏慧